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六月九日

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度愛國公債發行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度愛國公債發行條例

五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度愛國公債之發行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債定額為新臺幣六億元，於五十七會計年度內照票面十足發行；其發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債票面分新臺幣五百元、一千元、五千元、一萬元、五萬元五種，均為無記名式。
- 第 四 條 本公債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四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，定為十二年，前二年祇付利息，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，以後十年每六個月平均攤還本息一次，分二十次全部還清。
- 第 六 條 本公債債票遺失，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，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。

- 第 七 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，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，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。
- 第 八 條 本公債之募銷及還本付息，由中央銀行經理之。
- 第 九 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，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。
- 第 十 條 本公債利息，免納所得稅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公債派募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